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高雄市前鎮區西十五街一號(本公司)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 席：親自、委託及電子方式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38,434,50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4,465,761 股之 59.62%。

出席董事：張中秋(董事長)、楊貴枝(獨立董事)、卞鐘石(獨立董事)、范貴鈞(董事)。

主 席：張中秋 董事長



記 錄：許沛雯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 二、一百一十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 三、一百一十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四、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兆群及劉裕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 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8,434,50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8,690,386 權 (含電子投票 2,908,262 權)	74.64%
反對權數：15,316 權 (含電子投票 15,316 權)	0.03%
無效權數：8,317,011 權	21.63%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411,791 權 (含電子投票 1,411,790 權)	3.6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

(二)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8,434,50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8,694,385 權 (含電子投票 2,912,261 權)	74.65%
反對權數：20,320 權 (含電子投票 20,320 權)	0.05%
無效權數：8,317,011 權	21.63%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402,788 權 (含電子投票 1,402,787 權)	3.6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價值，爰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二)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 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6,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共計 1,600,000 股。

2.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新臺幣 0 元。

(2) 發行種類：普通股。

(3) 既得條件：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最近一年度公司營運績效無虧損，並需符合最近一年度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達到平均(含)水準以上，且未曾有違反法令、員工廉潔規範、道德行為準則及懲戒處分等相關規範及約定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A. 屆滿一年：既得 50%

B. 屆滿二年：既得 50%

(4)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A. 於既得期間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死亡與留職停薪者，於事實發生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B.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視為全數既得。

C.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時，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D. 員工自行請調至關係企業任職，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規定之方式辦理。另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時，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E. 於既得期間當年度考績未達規定者，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其當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F. 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當年度被給予限制權利新股者，公司得向員工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G. 其他非屬上列之原因者而終止僱傭關係者，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核定員工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四)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獲配之員工須為全職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且將限為：
(1)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2)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3)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2.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3.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之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五)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價值。

(六)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依既得條件計算，暫估費用化總金額約為新台幣 77,840 仟元。如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發行，依前述假設估計，暫估民國 112 年至 114 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16,217 仟元、38,920 仟元、22,703 仟元。依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計算，暫估民國 112 年至 114 年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可能影響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25 元、0.59 元、0.35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可能之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七) 本辦法提請股東會決議後，授權由董事長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發行；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八) 本公司一百一十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六。

(九)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8,434,50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882,346 權 (含電子投票 1,100,222 權)	69.94%
反對權數：1,848,521 權 (含電子投票 1,848,521 權)	4.80%
無效權數：8,317,011 權	21.63%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86,626 權 (含電子投票 1,386,625 權)	3.6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股東提問：(戶號：00018762)詢問有關公司未來展望。

主席回覆：(略)。

陸、臨時動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

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2,748,882仟元，較一百一十一年度1,494,870仟元成長84%；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89,684仟元，較一百一十一年度轉虧為盈，營收及獲利成長原因，係因一百一十年原料缺料與生產線缺工等問題已陸續獲得緩解。在產品銷售上，仍以電動手工具、不斷電電池備援系統及輕型電動車為主，銷售地區主要為歐、美等市場，一百一十一年度外銷比率約佔營收淨額的84%。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並未公告年度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6,948	(418,9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965)	(29,51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5,447	(42,362)
資產報酬率（%）		11.75	(2.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17	(4.28)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淨利（損）	26.04	(7.08)
	稅前淨利（損）	36.94	(7.72)
純益率（%）		6.90	(2.65)
每股盈餘（損失）（元）		2.96	(0.6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持續投入核心技術研發，全年度的研發支出佔當年度營收的2%，主要的開發項目如下：

1. 資料中心使用之不斷電系統、伺服器備援用鋰離子電池組。
2. 電動自行車鋰離子電池組。

3. 電動手工具用鋰離子電池組。
4. 無人機、船用鋰離子電池組。

二、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展望一百一十二年，全球仍面臨大範圍的通貨膨脹、烏俄戰爭、中美科技對抗等衝擊，顯示一百一十二年全球經濟前景不容樂觀。上述各項不確定因素對本公司所屬產業而言目前雖無明顯衝擊，然而時日一久難保不景氣的漣漪效應將日漸擴大。但本公司仍會持續專注在電動手工具、不斷電電池備援系統及輕型電動車三大領域耕耘，致力於平均此三大產品的營收佔比，以降低市場過度集中的風險。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目標產業中，電動手工具、不斷電電池備援系統與輕型電動車產業仍穩健成長，在本公司的持續耕耘下，除現有客戶的產品深耕外，並積極開發新客戶，以維持成長動能。

(三) 重要產銷政策

為因應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本公司擬訂之產銷策略如下：

1. 生產方面，將積極導入新型態鋰離子電池的組裝，並加快自動化生產的程度。
2. 銷售方面，仍瞄準目標產業，爭取新客戶認證，並增加現有客戶產品的廣度與深度。
3. 開始導入攸關企業永續發展的 ESG 指標。
4. 因應安全及環境法規要求，持續取得並保持各項產品品質及綠色環保認證；建立本公司的品質標準，以符合客戶對產品品質目標的要求。
5. 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深化電池組裝的技術，並建立符合未來業界安全規範的設計能力。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鈞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貴枝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二 年 三 月 九 日

附件三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8,640,071
本年度稅後淨利	189,683,99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77,84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90,461,839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9,046,184)
可供分配盈餘		310,055,726
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2 元		(76,994,11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3,061,613
附註： 1. 上述每股股利係以 112 年 3 月 9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64,161,761 股計算。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公司可供分配盈餘優先以 111 年度盈餘分配之。 4.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鈞



附件四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分配表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可供分配資本公積		63,882,535
員工認股權行使		5,656,545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新台幣 1 元		(64,161,761)
期末可供分配資本公積		5,377,319
附註： 1. 上述每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係以 112 年 3 月 9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64,161,761 股計算。 2. 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總額。 3. 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授權董事長另訂配發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鈞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預設之風險，因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外銷係屬重大，且外銷之交易流程相對內銷較為複雜，本會計師認為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風險係屬部分目的地交貨之外銷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是以本會計師將此交易類型之外銷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外銷收入認列真實性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目的地交貨之外銷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 二、執行交易內容測試，包括檢視出貨單、報關文件、客戶簽收單、送達文件及收款單據。
- 三、檢視資產負債表日至董事會通過年度財務報告日之銷貨退回明細帳，以確認有無鉅額銷貨退回。

其他事項

新盛力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新盛力利國際附屬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646,571	34	\$ 203,991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550,085	29	472,783	34
1200	其他應收款	2	-	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11	-	1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550,639	29	557,545	4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九及二五）	-	-	44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1,692	2	35,34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69,100	94	1,270,122	9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54,876	3	50,992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6,358	1	11,01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7,915	-	17,0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9,865	2	22,86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169	-	2,09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5,487	-	4,49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6,670	6	108,554	8
1XXX	資產總計	\$1,885,770	100	\$1,378,67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00,000	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6,747	-	6,86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440,392	24	383,776	2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46,413	8	75,32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4,637	3	38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667	-	1,878	-
2310	預收款項	21,460	1	9,44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4,787	-	4,96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78,103	41	482,630	3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097	-	89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2,971	1	9,36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068	1	10,266	1
2XXX	負債總計	792,171	42	492,896	3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及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41,618	34	636,452	46
3140	預收股本	-	-	110	-
	股本總計	641,618	34	636,562	46
3200	資本公積	70,853	4	67,006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025	2	38,02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872	-	15,87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9,102	18	138,640	1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82,999	20	192,537	14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71)	-	(10,325)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093,599	58	885,780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85,770	100	\$1,378,6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鈞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損失）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2,748,882	100	\$1,494,8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一）	<u>2,287,307</u>	<u>83</u>	<u>1,340,769</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461,575</u>	<u>17</u>	<u>154,101</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92,542	3	63,391	4
6200	管理費用	126,444	5	73,284	5
6300	研發費用	66,425	2	62,45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9,058</u>	<u>-</u>	<u>3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4,469</u>	<u>10</u>	<u>199,169</u>	<u>1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67,106</u>	<u>7</u>	<u>(45,06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977	-	198	-
7010	其他收入	4,326	-	3,0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261	2	(7,136)	(1)
7050	財務成本	<u>(2,630)</u>	<u>-</u>	<u>(232)</u>	<u>-</u>
7000	合 計	<u>69,934</u>	<u>2</u>	<u>(4,090)</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237,040	9	(49,158)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u>47,356</u>	<u>1</u>	<u>(9,49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89,684</u>	<u>8</u>	<u>(39,66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973	-	(\$ 3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195)	-	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九)	<u>8,454</u>	<u>-</u>	<u>(2,29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9,232</u>	<u>-</u>	<u>(2,55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8,916</u>	<u>8</u>	<u>(\$ 42,218)</u>	<u>(2)</u>
8600	本年度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89,684</u>	<u>8</u>	<u>(\$ 39,667)</u>	<u>(2)</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98,916</u>	<u>8</u>	<u>(\$ 42,218)</u>	<u>(2)</u>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2.96		(\$ 0.63)	
9810	稀 釋	2.93		(0.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鈞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預收股本	合	本	計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計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 375	\$ 626,962	\$ 109,476	\$ 31,729	\$ 15,872	\$ 191,156	\$ 238,757	\$ 8,032	\$ 967,163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十九)	-	-	-	-	-	-	-	-	-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	-	-	-	-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附註二四)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四)	-	-	-	-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0	\$ 636,562	\$ 67,006	\$ 38,025	\$ 15,872	\$ 138,640	\$ 192,537	\$ 10,325	\$ 885,78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	-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附註二四)	-	-	-	-	-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0	\$ 641,618	\$ 70,853	\$ 38,025	\$ 15,872	\$ 329,102	\$ 382,999	\$ 1,871	\$ 1,093,5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鈞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237,040	(\$ 49,1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923	30,506
A20200	攤銷費用	12,610	11,9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058	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損失	-	989
A20900	財務成本	2,630	232
A21200	利息收入	(977)	(19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7,889	30,952
A29900	其 他	(22)	(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991)
A31130	應收票據	-	74
A31150	應收帳款	(86,360)	(155,396)
A31200	存 貨	(60,983)	(370,9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916	(19,475)
A32125	合約負債	(114)	(2,156)
A32150	應付帳款	56,616	123,1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734	(15,988)
A32210	預收款項	12,013	(1,1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5)	(1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68,798	(418,009)
A33100	收取利息	977	198
A33300	支付利息	(2,630)	(232)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97)	(9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6,948</u>	<u>(418,9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688)	(\$ 23,0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247)	(6,4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965)	(29,5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1,000	4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1,000)	(45,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456)	(3,4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6,65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903	17,7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5,447	(42,36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8,150	(2,235)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42,580	(493,06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03,991	697,49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646,571	\$204,431

期末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	\$646,571	\$203,991
E00212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	-	440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646,571	\$204,4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鈞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盛力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盛力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盛力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盛力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盛力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預設之風險，因新盛力公司外銷係屬重大，且外銷之交易流程相對內銷較為複雜，本會計師認為新盛力公司之主要風險係屬部分目的地交貨之外銷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是以本會計師將此交易類型之外銷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外銷收入認列真實性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目的地交貨之外銷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 二、執行交易內容測試，包括檢視出貨單、報關文件、客戶簽收單、送達文件及收款單據。
- 三、檢視資產負債表日至董事會通過年度財務報告日之銷貨退回明細帳，以確認有無鉅額銷貨退回。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盛力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盛力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盛力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個體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盛力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盛力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盛力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新盛力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盛力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盛力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新盛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繼續營業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558,910	30		\$ 125,481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550,085	29		472,783	34	
1200	其他應收款	2	-		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73	-		1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550,639	29		557,545	4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1,563	1		35,209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81,272	89		1,191,033	8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84,844	5		77,55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七）	54,729	3		49,840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4,067	1		10,79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7,915	-		17,0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9,865	2		22,86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808	-		1,77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5,487	-		4,49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8,715	11		184,427	13	
1XXX	資產總計	1,879,987	100		1,375,46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100,000	5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6,747	-		6,861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440,392	24		383,776	2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六）	2,118	-		3,18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41,215	8		69,53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4,235	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652	-		1,653	-	
2310	預收款項	21,460	1		9,44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4,787	-		4,9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73,606	40		479,414	3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97	-		89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1,685	1		9,36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782	1		10,266	1	
2XXX	負債總計	786,388	41		489,680	36	
	權益（附註十八及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41,618	34		636,452	46	
3140	預收股本	-	-		110	-	
	股本總計	641,618	34		636,562	46	
3200	資本公積	70,853	4		67,006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025	2		38,02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872	1		15,87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9,102	18		138,640	1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82,999	21		192,537	14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71)	(-)		(10,325)	(1)	
3XXX	權益總計	1,093,599	59		885,780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79,987	100		1,375,4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鈞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損失）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2,748,882	100	\$1,494,8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十）	<u>2,287,307</u>	<u>83</u>	<u>1,340,769</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461,575</u>	<u>17</u>	<u>154,101</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七、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89,266	3	58,259	4
6200	管理費用	125,613	5	72,457	5
6300	研發費用	67,741	2	64,44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9,058</u>	<u>-</u>	<u>3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1,678</u>	<u>11</u>	<u>195,204</u>	<u>1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69,897</u>	<u>6</u>	<u>(41,10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811	-	185	-
7010	其他收入	2,942	-	1,9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060	2	(6,599)	(1)
7050	財務成本	(2,606)	-	(20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u>(1,166)</u>	<u>(-)</u>	<u>(3,098)</u>	<u>-</u>
7000	合 計	<u>67,041</u>	<u>2</u>	<u>(7,813)</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236,938	9	(48,916)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u>47,254</u>	<u>1</u>	<u>(9,24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89,684</u>	<u>7</u>	<u>(39,66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973	-	(\$ 322)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一)	(195)	-	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八)	<u>8,454</u>	<u>-</u>	<u>(2,29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9,232</u>	<u>-</u>	<u>(2,55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8,916</u>	<u>8</u>	<u>(\$ 42,218)</u>	<u>(2)</u>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2.96		(\$ 0.63)	
9810	稀 釋	2.93		(0.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鈞





新盛利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盈餘	留	保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股本	預收股本	股本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總計	權	益	總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9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附註十八)																				
B5	現金股利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十八)																				
D1	110 年度淨損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附註二三)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三)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D1	111 年度淨利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附註二三)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鈞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236,938	(\$ 48,9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822	27,877
A20200	攤銷費用	12,610	11,9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058	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損失	-	989
A20900	財務成本	2,606	208
A21200	利息收入	(811)	(18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2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166	3,09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7,889	30,952
A29900	其 他	(22)	(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991)
A31130	應收票據	-	74
A31150	應收帳款	(86,360)	(155,396)
A31200	存 貨	(60,983)	(370,9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466	(19,441)
A32125	合約負債	(114)	(2,156)
A32150	應付帳款	56,616	123,94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7)	(2,1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326	(15,260)
A32210	預收款項	12,013	(1,1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5)	(1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6,978	(417,939)
A33100	收取利息	811	185
A33300	支付利息	(2,606)	(208)
A33500	支付所得稅	(73)	(1,0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5,110</u>	<u>(419,00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688)	(\$ 23,0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247)	(6,4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965)	(29,5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1,000	4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1,000)	(45,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619)	(2,53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6,65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903	17,7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6,284	(41,482)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33,429	(490,00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25,481	615,48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558,910	\$125,4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鈞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價值，爰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臺幣16,000,000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共計1,600,000股。

第四條：員工獲配之資格條件

- 一、獲配之員工須為全職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且將限為：(a)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b)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c)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 二、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之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

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五條：發行條件

- 一、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新臺幣0元。
- 二、 發行種類：普通股。
- 三、 既得條件：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最近一年度公司營運績效無虧損，並需符合最近一年度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達到平均(含)水準以上，且未曾有違反法令、員工廉潔規範、道德行為準則及懲戒處分等相關規範及約定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屆滿一年：既得50%
 2. 屆滿二年：既得50%
- 四、 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
 1. 於既得期間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死亡與留職停薪者，於事實發生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視為全數既得。
 3.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時，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4. 員工自行請調至關係企業任職，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規定之方式辦理。另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時，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5. 於既得期間當年度考績未達規定者，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其當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6. 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當年度被給予限制權利新股者，公司得向員工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7.其他非屬上列之原因者而終止僱傭關係者，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核定員工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五、員工獲配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前述權利受限外，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股東會表決權、選舉權及現金增資認股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不需交付信託保管。
- 4.既得期間內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而退還現金時，因該獲配而未既得之減資退款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時，併同該既得股票無息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第六條：保密原則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

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其他及重要約定事項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 二、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於發行前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三、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四、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

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第八條：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辦法提請股東會決議後，授權由董事長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發行；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